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 示

撫養執行案 (附件) 第 FM1-17-0106-MPS-E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執行人：楊素雲，女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東北大馬路保利達花園第4座4樓AF。

被執行人：黎永燊，男性，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通衢街8號3樓C室。

茲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有關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之進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

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之進行，其複本存本辦事處供被通知之人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年7月29日。

法官

曾倩儀

首席書記員

陳書林